

113 學年度永康國中三年級學生五月~七月升學 **關鍵備忘錄**

高 中 職 升 學	一、高中職免試入學	
	細 項	1. 5/27(一)-5/29(三)繳交免試入學報名費 230 元，中低收入戶 92 元，低收入戶免費。
		2. 已確定利用其他升學管道入學、變更就學區之學生。請填寫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，已確定免繳資格。
		3. 已報名「技優甄審」之學生免收報名費。
		4. 6/21(五)12:00-6/25(二)17:00 為志願選填操作時間 ，提醒學生務必上線完成志願選填。
		5. 6/26(三)到校 領取 「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確認單」，於穿堂安排 發放 作業。
		6. 6/27(四)到校 繳交 「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確認單」，於穿堂安排 繳交 作業，請在各班規間內完成繳回作業。
		7. 志願確認單如發生簽名無法被現場委員會承辦人辨識或接受時，必要時將請家長與學生至 曾文家商(麻豆區) 辦理修正事宜。
		8. 分發結果公告：7/9(二)上午 11 點。
		9. 報到日期：7/11(四)上午 9-11 時至各錄取學校報到。
10. 放棄報到最後期限：7/15(一)下午 2 點前。		
二、技優甄審入學		
細 項	1. 6/14(五)放榜；6/17(一)報到。6/18(二)放棄報到截止。	
	2. 已完成報到於 6/26(三)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	
	3. 未錄取技優甄審應於 6/21-6/25 完成免試入學志願選填。	
三、專業群科特色招生		
細 項	1. 6/14(五)專業群科特招放榜、撕榜；6/17(一)報到；6/18(二)放棄報到截止。	
	2. 已完成報到程序者請於 6/26(三)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報名費退費作業	
四、試辦學習區高中職完全免試		
細 項	1. 5/16 放榜。	
	2. 6/17(一)報到；6/18(二)14:00 前放棄報到。	
	3. 已完成報到程序且確定就讀者請於 6/26(三)前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	
一、五專完全免試		
五 專	細 項	1. 5/16 放榜。
		2. 報到時間及放棄報到時間由各五專自訂。
		3. 若確定就讀錄取的五專，請於 6/26(三)前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
二、五專優先免試		
專	細 項	1. 6/6(四)10:00-6/11(二)17:00 網路志願選填(正式版)，有任何選填問題可洽註冊組。
		2. 6/14(五) 放榜&分發結果複查。
		3. 6/18(二)14:00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。

升		4. 已確定就讀所錄取五專者請於 6/26(三)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報名費退費作業。
	三、五專聯合免試	
學	細 項	1. 6/11(二)舉行五專聯免報名說明會。 2. 6/21(五)五專聯免名額公告。 3. 6/20(四)-6/21(五)17:00 止，上校網填寫【確定報名五專聯合免試意願表單】。 4. 6/24(一)14:00-17:00 到校領取積分證明單、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 300 元。 5. 6/25(二)08:00-12:00 至註冊組繳交報名表。國中集體通訊報名校內收件。 6. 若已確定不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者，請於 6/26(三)備好「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棄報名聲明書」交回永康國中註冊組。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報名費退費作業。 7. 7/5(五)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，未收到通知單者，請於 7/8(一)向招生學校查詢。 8. 7/10 (三) 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前日為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發結果。
		其他 管道

※各招生管道一旦報到後就不能再使用其他入學管道，如要利用其他入學管道入學，必須在各入學管道放棄報到前向已完成報到之學校聲明放棄報到。如要放棄報到，一定要慎重與家長討論。

※6/26、6/27 高中職免試入學「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確認單」各班領取及繳交時間表

6/26(三)領取志願選填確認單及退費		6/27(四)繳交志願選填確認單	
時間	班級	時間	班級
8:15-8:35	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	8:15-8:35	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
8:40-9:00	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	8:40-9:00	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
9:05-9:25	311、312、313、314、315	9:05-9:25	311、312、313、314、315

作業說明：

1. 畢業班級依照各班排定時間到校領取及繳交志願選填確認單。
2. 畢業生返校領取、繳交志願選填志願單時，請著學校校服。
3. 免試志願選填確認單簽名注意事項：
 - (1)正楷不可潦草。
 - (2)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簽名、親筆簽名不可使用連續章。
 - (3)若簽名旁壓”代”，請務必檢附委託書及切結書(例如黃 00 代)。
 - (4)有塗改處務要蓋私章：家長簽名塗改→家長私章、學生簽名塗改→學生私章。
 - (5)6/27(四)繳交時若發現簽名部分未符合標準，煩請導師聯繫家長到校重新簽名。
4. 送件後志願確認單如發生簽名無法被委員會承辦人辨識、接受時，依委員會現場判定，必要時將請家長與學生至曾文家商(麻豆區)辦理修正事宜。